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第4項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4項決議案之日；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之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a) 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最多僅可達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惟該等股本面值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
- (ii)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 (iii)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所有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之日；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及名列有關名冊上持有具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以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執行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魏新教授與鄒維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所隨附之通函內。